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[2026]6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天津分公司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、跨区域经营雇主责任保险业务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对天津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天津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天津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 日